

附件 3: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共有 15 项，具体如下：

1、研究拟定全市农业各产业及农村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农业产业政策、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市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基地及示范园建设工作；承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

2、统筹推动发展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合同管理工作；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和有关农村社会事务工作。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棉花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信贷、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基地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工作。

6、组织市农业资源区划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农业生物产业发展；

7、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负责农产品供求信息、价格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组织龙头

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组织对国家、区、州、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初审报批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

8、负责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农药、化肥、地膜等农业投入品的许可及监督管理。

9、负责畜牧兽医工作。指导全市畜牧业生产、养殖基地建设、畜禽产业化发展工作；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管理以及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建立奶业检测体系和生产安全卫生质量跟踪管理制度；负责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农业灾情；制定重大动物疫病控制和扑灭计划；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及疫情扑灭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农业抗灾、防灾和农业保险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研究拟订市农业重点建设项目及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管理

利用外资项目，负责农牧业投资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承担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组织协调和实施农业科技推广项目的遴选工作；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市农业涉外事务，参与市农业贸易促进和农业对外交流合作，提出促进市外向型农业发展的政策建议，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3个中队，分别是：党政办、农业生产科、畜牧渔政科、农村社会事业管理科、农业项目建设科、农业安全监管科、产业化发展科、项目管理科，城南执法中队、城北执法中队、城区执法中队。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数 69，实有人数 145 人，其中：在职 52 人，增加 0 人；退休 93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00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00.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11.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00.83	支 出 总 计	1000.83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单 位 其 他 资 金 收 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7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74.42	74.42						

			支出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2	7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8.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5	13.9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13			农林水支出	811.58	811.58						
213	01		农业农村	811.58	811.5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768.86	768.8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72	4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8	56.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8	56.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38	56.38						
			合 计	1000.83	1000.83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7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2	74.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2	7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8.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5	13.9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13			农林水支出	811.58	811.58	
213	01		农业农村	811.58	811.5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768.86	763.6	5.2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72	4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8	56.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8	56.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38	56.38	
			合 计	1000.83	995.57	5.2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0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00.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74.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11.58	811.5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8	56.3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00.83	支 出 总 计	1000.83	1000.8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74.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42	74.4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42	74.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8.4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4	40.2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95	13.95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13			农林水支出	811.58	811.58	
213	01		农业农村	811.58	811.58	
213	01	01	行政运行	768.86	763.6	5.2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42.72	4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38	56.3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38	56.3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38	56.38	
			合 计	1000.83	995.57	5.26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3.75	833.75	
301	01	基本工资	236.28	236.28	
301	02	津贴补贴	223.19	223.19	
301	03	奖金	19.30	19.3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4.42	74.4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9	44.1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5	13.9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0.3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38	56.38	
301	14	医疗费	0.31	0.31	
301	99	村级防疫员补助	165.40	16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2		62.52
302	01	办公费	15.60		15.60
302	02	印刷费	2.60		2.60
302	03	咨询费	1.04		1.04
302	04	手续费	1.04		1.04
302	05	水费	1.56		1.56
302	06	电费	1.56		1.56
302	07	邮电费	1.04		1.0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60		2.60
302	11	差旅费	2.60		2.60
302	28	工会经费	8.91		8.91
302	29	福利费	4.20		4.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0		18.20
302	39	其他交通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3	99.3	
303	02	退休费	94.57	94.57	
303	05	生活补助	4.73	4.73	
		合 计	995.57	933.06	62.5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5.26		5.26								
213	01		农业农村		5.26		5.26								
213	01	04	行政运行	执法大队服装购置	5.26		5.26								

				合 计	5.26		5.26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8.2		18.2	0	18.2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000.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1.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38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 1000.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00.83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35 万元，下降 13.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支出预算 1000.83 元，其中：

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占 99%，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61 万元，下降 14.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5.26 万元，占 1%，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昌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购置。

四、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00.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74.4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58.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补助。

农林水支出（213 类）农业农村（01 款）768.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农林水支出（213 类）农业农村（04 款）42.7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公积金（02 款）56.3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0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5.61 万元，下降 14.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项目支出 5.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农业执法服装需购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74.42 万元，占 7.43%。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58.45 万元，占 5.84%。

3. 农林水支出（213 类）811.58 万元，占 81.10%。

4.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56.38 万元，占 5.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05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7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集体划转到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0.2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本年新增科目。

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2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本年新增科目。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3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9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本年新增科目。

5. 农林水支出（213 类）农业农村（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68.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18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6. 农林水支出（213 类）农业农村（01 款）事业运行（04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4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9.66 万元，下降 8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集体划转到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本年新增科目。

六、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95.5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3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6.28 万元、津贴补贴 223.19 万元、奖金 1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56.38 万元、医疗费 0.3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4 万元、退休费 94.57 万元、生活补助 4.73 万元。

公用经费 6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6 万元、印刷费 2.6 万元、咨询费 1.04 万元、手续费 1.04 万元、水费 1.56 万元、电费 1.56 万元、邮电费 1.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6 万元、差旅费 2.6 万元、工会经费 8.91 万元、福利费 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万元、其他交通

费用 1.56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昌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购置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5.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分配情况：拨付供货方

资金执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1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

要原因是车辆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九、关于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集体划转到昌吉市乡村振兴综合保障中心,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41.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2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66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6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

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43.36 平方米，价值 93.66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275.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51.1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7 辆，价值 110.64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114.1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9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昌吉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服装购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	其中:财政拨款	5.2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年内计划投资 5.2609 万元,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服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给 21 位执法人员配置包括帽、服装、鞋和标志的执法工作服装,实现所有执法人员执法时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帽、服装、鞋、标志			各 21 套	
	质量指标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实施	
	时效指标	采购时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采购价格			小于预算定额标准,即:单套(包	

			括帽、服装、鞋、标志等)价格低于 2505.2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建设。	实现所有执法人员执法时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 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1 月 24 日